

# 淡水舊塔骨骸甕遷移至聖賢祠申請作業須知

## 壹、骨骸櫃資訊

- 一、聖賢祠增設 4,635 位骨骸櫃供淡水第一公園化公墓附設納骨塔（以下簡稱舊塔）內之骨骸甕遷移安置，並依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優惠方案免收使用規費。
- 二、骨甕尺寸 28 公分乘以 28 公分乘以 28 公分以下者，應遷移至聖賢祠骨灰櫃。

## 貳、抽籤公告作業

- 一、公告時間：自 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起公告。
- 二、公告方式：

### （一）網站公告：

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https://reurl.cc/YWqrKo>



2.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網站 <https://reurl.cc/7ydvzl>



3. 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

<https://reurl.cc/xgvjVN>



### （二）現場公告：

1. 淡水區公所 1 樓：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
2. 聖賢祠（新塔）：新北市淡水區北勢子 19-1 號。

## 三、更正申請：

- （一）因抽籤名單係以舊塔原塔位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或「姓名及通訊地址」比對判斷，如有誤植，請於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持相關證明至淡水區公所 7 樓民政課辦理更正事宜，逾時將不予受理。
- （二）更正之資訊將於 4 月 21 日（星期三）公告網站及現場周知。

#### 四、校正申請：

- (一) 如更正資訊仍有疑義，請於4月2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持相關證明至淡水區公所7樓民政課辦理校正事宜，逾時將不予受理。
- (二) 校正之資訊將於4月28日（星期三）公告網站及現場周知。

#### 五、注意事項：

- (一) 淡水區公所受理更正及校正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 (二) 申請人如未於前揭期限提出更正或校正者，將以公告之資訊為主，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參、抽籤作業

- 一、抽籤時間：110年5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抽籤地點：新北市淡水區公所9樓大禮堂。
- 三、抽籤資格：舊塔骨骸甕原塔位申請人始有抽籤資格，如原塔位申請人已往生，仍以其為抽籤申請人。
- 四、抽籤方式：
  - (一) 依現有舊塔骨骸櫃申請資料為抽籤基礎，並以每位原塔位申請人為抽籤個體，抽籤名單確定後（4月28日公告之校正後資訊），由抽籤系統個別產製申請人編號。抽籤後，每組申請人編號將產生1組抽籤序號，每組抽籤序號將有其對應之選位梯次。
  - (二) 抽籤申請人和舊塔原塔位申請人應為同一人，不得變更為其他申請人或合併櫃位。
  - (三) 抽籤當日邀請第三方公正人士等到場見證，並全程錄影。
- 五、抽籤結果將以下列方式公告周知：
  - (一) 網路公告：

1.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https://reurl.cc/YWqrKo>



2.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網站 <https://reurl.cc/7ydvzl>



3. 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

<https://reurl.cc/qmvjE3>



(二) 現場公告：

1. 淡水區公所 1 樓：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
2. 聖賢祠（新塔）：新北市淡水區北勢子 19-1 號。

(三) 寄通知書：

1. 淡水區公所將於 5 月 10 日起寄送抽籤結果通知書予申請人知悉。
2. 如抽籤結果通知書未送達者，以公告資訊為主，抽籤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肆、選位作業

一、選位時間：110 年 5 月 25（星期二）日至 5 月 30 日（星期日）；  
6 月 1 日（星期二）至 6 月 6 日（星期日），共 12 日，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整。

二、選位及報到地點：淡水聖賢祠（請提早 10 分鐘報到）。

三、應備文件（文件不齊者不得參予選位）：

- （一）選位者為抽籤申請人，持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二）抽籤申請人不克前來者，持抽籤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委託書、選位者（即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三）抽籤申請人已過世者，持申請人除戶謄本、選位者身分證正本、印章、選位者與原申請人關係證明及切結書。
- （四）如申請人欲變更者，除上述文件外，須另持「申請人變更同意書」。

四、選位方式：

- （一）每梯次選位人數約 20 人（依抽籤序號排序），第 1~60 梯次

每梯次選位時間約 40 分鐘，第 60~116 梯次每梯次選位時間約 1 小時，共分為 12 天 116 梯次（選位時間表可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新北市淡水區公所網站及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下載）。

- (二)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每組抽籤序號入場選位者以 2 人為限。申請人依各梯次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後，依抽籤序號由服務人員引導分 2 批選位（依據抽籤序號 1~10 一批；11~20 一批）。
- (三) 各梯次將準時開放選位者入場，如有過號者，將待該梯次選位者完成選位後始得入場。

#### 五、選位程序：

- (一) 持相關文件完成報到手續。
- (二) 確認服務人員給予之選位申請書內容。
- (三) 選定骨骸櫃位後，該區服務人員將於選位申請書上登記櫃位編號，並貼貼紙於櫃門上註記，避免重複選位。
- (四) 將選位申請書拿到 1 樓交予服務人員辦理簿冊登記。
- (五) 取得「選位申請書影本」後完成選位，櫃位選定後即不得更改或重新選位。

#### 六、選位注意事項：

- (一) 為縮短選位流程，請選位者於選位日前，先行前往聖賢祠瞭解骨骸櫃位配置及方位等（周一公休）。
- (二) 同梯次選位者選擇同位置，以抽籤序號在前者為優先。
- (三) 選位者完成報到手續進場選位後，如部分櫃位未選，視同放棄本次選位權利。可俟本次選位程序全數結束後，於新北市政府公告優惠期間前，持相關資料至聖賢祠辦理遷移程序。
- (四) 每日選位結果將於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公立納骨塔選位順序抽籤平台網站」周知。

## 伍、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如為 7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辦理相關手續需由法定代理人會同或提出同意書。
- 二、 申請人所提出相關文件及資料不予退還，淡水區公所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善盡保管、合理利用之義務。
- 三、 本作業須知及相關書表文件僅適用於淡水舊塔骨骸甕遷移至聖賢祠骨骸櫃位抽籤選位申請使用。
- 四、 聖賢祠骨骸櫃位以舊塔遷移為優先，暫不開放起掘或其他納骨塔遷入。
- 五、 申請人將舊塔亡者骨骸甕遷出或領回後，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 12 點規定，舊塔櫃位由淡水區公所無條件收回，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六、 申請人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持「選位申請書影本」至聖賢祠完成骨骸甕存放事宜。
- 七、 上述抽籤選位作業須知如有疑問，可致電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2257-1207#116 徐先生）或新北市淡水區公所（2622-1020#7601 黃小姐）詢問。